第一章　劳动法的一般理论

劳动法在法学界素有“小宪法”的美誉，这是由于它是专门保护劳动者的人身与财产权利的法律，具有维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功能。它通过劳动基准制度、劳动合同制度、劳动监察制度等法律制度，构筑起保护劳动者权利的维权网络。与劳动法一样，社会保障法的立法价值取向同样侧重于保护普通劳动者，尤其是对那些在充满竞争与风险的市场经济中，暂时丧失工作机会、生活来源或劳动能力的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物质帮助，使其能够获得生存、再就业和人生发展的机会。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集中体现了现代法律的人本主义思想，体现了现代国家对市场经济运行的干预，体现了现代社会对弱势群体人权的切实关怀与重视,它是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安全阀’和‘稳压器”。对这一充分反映现代社会价值取向的独立法律部门，我们不仅希望通过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透彻解读，以求得对法律规定的本质内涵和体系有一个准确的理解和把握，更希冀在梳理和吸取学术界同仁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入到这些法律规定背后的社会关系中去进行理性思考，以试图达到对相关法律制度运作内在机理的深层次理论阐释。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劳动与劳动关系探析

理论的建构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等基本逻辑结构为基础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要界定劳动法，首先必须分析劳动和劳动关系概念的内涵。

劳动是一个既复杂又简单的范畴。生理意义上的劳动作为人的体力与脑力的付出，是指人在其主观意志的支配下，围绕一定的目的和现实目标而进行的体力与脑力的具体活动。社会学意义上的劳动特指人类的创造性活动，是指人类为自身生存与发展所进行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生产创造活动。① 哲学意义上的劳动，是指人类特有的基本社会实践活动，是人类通过有目的的活动改造自然并在这一活动中改造人自身的过程。② 经济学意义上的劳动，是指劳动力的使用与消费，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是人通过有目的的活动来改变自然物的过程。③ 自人类社会形成后，劳动从来都不是单个人的个别行为，而是社会成员在一定的社会分工和社会关系条件下所进行的社会行为。社会性是劳动的最基本特征，离开了社会成员之间劳动的相互分工、协作和交换，单个人不仅难以完成日益复杂的产品生产过程，而且也不可能实现其劳动的价值。

劳动的社会性决定了人类劳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条件下进行的，人们在劳动过程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就是社会生产关系。这就是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相互影响。他们如果不以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④。劳动的社会分工必然带来私有制，因为“其实，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

① 参见王康：《社会学词典》，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8 页。
②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47 页。
③ 参见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词典》（上），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5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2 页。

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①。这样，私有制和社会分工条件下的劳动，就不再单纯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付出，而是与一定的财产占有形式、社会分配方式和社会利益格局紧密联系在一起，并由此决定着人们的社会地位及其相互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分工所决定的不同私人劳动所生产的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之所以能够交换，除了由于不同商品能够满足不同生产者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之外，更主要的还在于这种不同商品生产中所凝聚的人们共同的一般劳动即体力和脑力的付出，使得各种不同的商品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交换。这种各种具体劳动所具有的劳动抽象一般性，是市场经济商品生产与交换得以顺利进行的内在基础。问题在于，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了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不同，这使得私有制条件下人们的劳动成为附属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异化劳动”。马克思深刻地指出：“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②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分离的条件下，尤其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本身已不是一种劳动的手段或条件，而是转化为剥削丧失生产资料的劳动力所有者劳动的手段，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作为一种社会制度，表明了“资本也是一种社会关系”③。

可见，虽然说“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

① ②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486 页、第 486～487 页、第487 页。

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自然必然性”①,但是,由于人类劳动是在一定社会关系条件下的社会活动，这种劳动关系就不仅是一般的创造物质生活资料或物质财富的活动，它更是人类所特有的物质生产方式和社会交往方式，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或社会制度形式。人类在劳动过程中，由于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生产范围的不断扩大，社会生产能力总是必然不断进步。于是，在一定生产力基础上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财产所有制关系、产品分配关系，以及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法律关系、政治制度等，就会随着这种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生或快或慢的变革。所以，劳动不仅是人使自然物发生变化的活动，而且这种活动本身也使人和社会自身发生着改变。

综上可知，所谓劳动，是指在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条件下，人们运用生产工具或流通手段获取物质资料或财富的社会活动。所谓劳动关系，是指人们在特定生产资料所有制条件下，为获取物质资料和社会财富而形成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由于资本的所有者与劳动力的所有者之间存在着彼此紧密联系、不可分离的雇佣劳动关系，从法律规定及其要求来看，尽管资本所有者与劳动力所有者作为各自财产的占有者,在法律上都是‘自由’的、能够支配各自财产‘所有权’的‘平等”的社会主体，但两者的关系实质上是货币与劳动力商品相交换的雇佣与被雇佣关系。这样的法律关系作为特定社会关系的集中反映，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相互交换的法权关系本质，因而劳动法的立法目的既是为了保护劳动合同或劳动契约的法律效力，也是为了维护一定的生产秩序和经营秩序，从而维护整个市场经济秩序和当事人双方合法权益不受恣意侵犯。但从劳资关系的社会本质来看，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生产资料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2 页。

资产阶级所占有，工人阶级只能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才能获取生活资料，所以，这种劳资关系的本质只能是在资本主义法律保护下的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关系。

二、劳动法概念的内涵

法律现象作为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利益调整手段，它是在人类社会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才逐步产生的。在法律产生发展的过程中，劳动、社会分工、私有制等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的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从哲学本体论的角度说，作为人们进行物质和精神生产的基本活动形式，劳动以及在劳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生产关系，构成了包括法律、政治、意识形态等在内的上层建筑的基础，劳动生产方式决定着法律的内容及其发展。

法律一经正式制定、通过和公布，在现实生活中就作为肯定的、明确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行为规范而存在。因此，法律所规定的规则性内容所具有的普遍适用性和强制性，特别是其对社会关系和一定社会秩序所进行的设定与安排，使得法律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调整手段和规则体系，从而对社会生产和社会关系的产生与发展有着极大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反作用。对此，恩

①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82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格斯在其晚年曾经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是相互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①马克思在论及东方社会的停滞性时，也曾深刻地指出，东方社会停滞性的根源，除了其顽固的自然经济根源、封闭的村社结构、政治上的君主专制外，最主要的原因之一还是法律成为一种否定包括土地私有在内的财产所有权和维护君主专制的强有力工具。② 亚当·斯密则很早就发现中国社会"似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他认为如果能够"易以其他法制"，则中国可以获得更大的发展。③

可见，虽然法律作为第二性的存在决定于物质生产力状况，其内容决定于社会生产方式以及社会关系状况，但问题在于，由于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具有制度设计、利益配置和社会关系结构安排的现实功能，它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也同样决定着社会关系的内容及发展方向。由于劳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人身隶属管理关系和现实利益关系的双重属性，这就使得劳动法在现代社会中具有极为特殊的社会关系调控功能，甚至具有设定社会关系结构和社会利益分配格局、安排和架构社会分工模式以及影响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巨大作用。人们在劳动法律关系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通过市场契约所形成的产品交换关系和利益分配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社会存在本身。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每一个生产者都意识到自己给生产技术带来了某种变化，每一个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199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271～272 页。

③ 参见[英]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87 页。马克思关于东方国家处于"停滞状态"的思想，似乎是受到了亚当·斯密的影响。

有者都意识到他在用一些产品交换另一些产品，但是这些生产者和所有者都没有意识到，他们这样做是在改变着社会存在。”①

任何法律对社会关系格局和利益结构都有着非常深刻的影响。虽然法律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反映的是社会经济生活的要求，但由于法律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共同利益，因而这种社会共同利益一方面代表了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集团利益，即“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②，另一方面则代表了各个相互对立的私人利益为实现各自利益所形成的共同行为规则。法律作为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利益关系及其实现有着直接的，有时甚至是至关重要的影响和作用。作为调整人们劳动合同关系和人身管理与隶属关系的劳动法则更是如此。劳动法体现的是国家对作为资本所有者与作为劳动力所有者之间关系的调整，是国家用法律形式对劳动关系的明确界定和规制，其最终目的是既达到保护财产所有权，也保护通过正当途径所获取各种利益的合法性，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的效率与公平，实现两者之间的最优协调与统合。

那么，学术界究竟是怎样界定劳动法概念的呢？英国《牛津法律大词典》的解释是：“劳动法（Labor Law）与雇佣劳动相关的全部法律原则和规则。大体和工业法相同，它规定的是雇佣劳动和劳动或工业方面的问题。”③在旧中国最有影响和代表性的观点是：“劳动法为关系劳动之法。详言之，劳动法为规律劳动关系及其附随一切关系之法律制度之全体。”④新中国成立后，法学界对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31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94 页。

③ 《牛津法律大词典》中译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11 页。
史尚宽著：《劳动法原理》，上海正大印书馆 1934 年出版，第 1 页。

劳动法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的法律。”①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学者将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法律部门看作是“社会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是法学的“第三法域”②。目前，那种将劳动法看作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或组成部分的传统观点已受到越来越多的法学界同仁质疑和批评，承认劳动法法学学科和法律部门的独立性，已为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接受。事实上，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随着自由市场经济的失灵和政府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加强而逐步产生的，其本质应当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经济安全与稳定的法律部门③；而劳动法则是随着现代机器大工业的发展与工人力量的壮大而逐步产生的，其本质是维护劳动者的人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衡平劳资关系的法律部门。两者无论是从法律性质、调整对象，还是从产生原因、法律关系内容来看都是完全不同的，那种将劳动法看作是经济法分支的观点在学术上是没有理论根据的。

劳动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国家为调整资产阶

①持该观点的主要是著名劳动法学家关怀先生，他在其主编的《劳动法学》(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 页、《劳动法学》(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 页与第 6 页，以及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4 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第 353 页)中都表明了同样的观点。

② 参见董保华、郑少华：《社会法——对第三法域的探索》，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1999 年第 1 期。需要指出的是，学术界对在公法、私法之外是否存在社会法这个“第三法域”是有极大争论的。有学者认为，公法是政治国家的规则，私法是市民社会的规则，而社会法则是国家保障社会福利和国民经济正常发展，通过加强对社会生活干预而产生的一种立法，即“社会法”是团体社会的规则；另有学者认为，社会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只是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解决劳动问题、社会问题、保护公民权益为立法宗旨的一群法律的统称或类称。参见史探径：《我国社会保障法的几个理论问题》，载《法学研究》1998 年第 4 期。

③ 参见秦国荣：《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全国十三省市法学会 2001 年第 17 次经济法学术研讨会交流论文。

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劳资关系和劳动合同契约关系而产生的法律部门。劳动法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取代封建的等级的国家形态，资产阶级生产资料所有制取代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尤其是在生产力发展、物质财富大大丰富，以及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已趋于稳定的情况下逐步产生的。也就是说，劳动法是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即“过去表现为实际过程的东西，在这里表现为法律关系，也就是说，被承认为生产的一般条件，因而也就在法律上被承认，成为一般意志的表现”①。

当然，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立法的最终目的在于维护资本主义劳动关系和剥削关系，所以其劳动法虽然外在表现为保护当事人双方所有权、自由和平等的相互关系，但其实质是维护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关系。对此，马克思曾愤慨地揭露道：资本主义劳动法所保护的劳动关系，“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②。因此，从资产阶级劳动立法的本质来看，“它的公开目的无非是使那种只考虑私人利益，只考虑榨取金钱的立法者靠牺牲他的臣民来最大限度地‘发财致富’”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1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9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28 页。

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早期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对资本家剥削往往予以公开认可和放纵，这使得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的工人备受残酷压榨和奴役。对此马克思曾愤怒地指出：“资本由于无限度地盲目追逐剩余劳动，像狼一样地贪求剩余劳动，不仅突破了工作日的道德极限，而且突破了工作日的纯粹身体的极限。它侵占人体成长、发育和维持健康所需要的时间。它掠夺了工人呼吸新鲜空气和接触阳光所需要的时间。它克扣吃饭时间，尽量把吃饭时间并入生产过程，因此对待工人就像对待单纯的生产资料那样，给他饭吃。就如同给锅炉加煤、给机器上油一样。’[①]在资本家疯狂追求剩余价值，对工人进行极度残酷的剥削中，资本主义生产变成了“不是劳动力的正常状态的维持决定工作日的界限，相反地，是劳动力每天尽量的耗费（不论这是多么强制和多么痛苦）决定工人休息时间的界限”[②]。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这种近乎丧失人性的剥削使得“资本是不管劳动力的寿命长短的。它唯一关心的是在一个工作日内最大限度地使用劳动力。它靠缩短劳动力的寿命来达到这一目的，正像贪得无厌的农场主靠掠夺土地肥力来提高收获量一样”[③]。

由于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太过残酷，使得工人阶级即使在超出身体承受极限的情况下进行劳作，也无法获得足够使自身和家庭得以生存的基本生活资料，这使得绝大多数普通工人及其后代备受‘体力、智力的衰退、夭折、过度劳动的折磨’而致身体健康受到摧残，从而使整个民族的身体素质普遍下降。而“资本是根本不关心工人的健康和寿命的，除非社会迫使它失去关心”[④]这种现状，以及资本家这种只顾金钱、不顾基本人情和人性的做法，也极大地败坏了整个社会的基本道德观念。资本主义“立法者根本不想触犯资本榨取成年劳动力的自由”[⑤]，早期资本主义法律的实质就是充当维护资本剥削工人的工具，资本与资本主义法律公

① ② ③ ④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 1卷（上），第 295 页、第 299 页、第 309 页。

开以“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①为其基本理念，充分表明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雇佣劳动关系尽管在法律上似乎是自由、平等的，似乎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是“在市场上，他作为‘劳动力’这种商品的所有者相遇，即作为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相遇。他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时所缔结的契约，可以说是像白纸黑字一样表明了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②,但是这种劳动关系的本质只是清晰地表明工人“他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可以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间，是他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实际上，他‘只要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供榨取’，吸血鬼就决不罢休’③。

早期资本主义立法对资本剥削的纵容极大地刺激了资产阶级剥削本性中最贪婪、最残酷和最无耻的一面，使得资产阶级只顾榨取剩余价值，尽一切手段和一切可能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而不顾工人的死活。马克思怀着对工人阶级的无比同情和对资本家残酷剥削的无比憎恨，在《资本论》中引用了约翰·威德所著的《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中的话说：“工厂主贪得无厌，他们追逐利润的暴虐行为，同西班牙人征服美洲追逐黄金时所犯下的暴行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④“如果但丁还在，他一定会发现，他所想像的最残酷的地狱也赶不上这种制造业的情景。’⑤但是，资产阶级对劳动力过度的掠夺和剥削，不仅使资本主义国家面临着“一天比一天更带有威胁性地高涨着的工人运动”，而且“盲目的掠夺”也“使国家的生命力遭到根本的摧残”，这就迫使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者不得不开始通过相关的劳动立法对此进行管理与干预，希望通过劳动立法和“通过国家，而且是通过资本家和地主统治的国家所实行的对工作日的强制的限制，来节制资本无限度地榨取劳动力的

① ② ③ ④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上），第 324 页、第 334 页、第 334～335 页、第 272 页、第 275～276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渴望’[①]，并运用劳动立法“来防止工厂法造成这种令人发指的后果”[②]。而工人阶级在长期的斗争中，也开始逐步认识到，“为了‘抵御’折磨他们的毒蛇，工人必须把他们的头聚在一起，作为一个阶级来强行争得一项国家法律，一个强有力的社会屏障，使自己不致再通过自愿与资本家缔结的契约而把自己和后代卖出去送死和受奴役’[③]。

所以，如果我们简要总结一下资本主义劳动立法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到，资本主义劳动立法之所以从最初作为维护资本对工人进行赤裸裸剥削的手段逐步发展为侧重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部门，客观原因既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提高，为资本主义减轻对工人阶级的剥削程度提供了物质条件，更在于工人阶级不断用斗争与反抗来对付资本家的剥削，资产阶级劳动立法的进步应当说不是资产阶级的“良心发现”，而是工人阶级长期斗争争取的结果。

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传播、工人政党的建立和工人运动的不断兴起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世界范围内的无产阶级由自在的阶级开始转化为自为的阶级，面对反抗剥削、争取解放的无产阶级斗争，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采取更为缓和的阶级政策，注意控制资产阶级的剥削程度，并开始关注劳工权益，人本主义思想开始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立法中占据主导地位。此外，国际劳工组织的建立也使得各国不得不接受劳工人权保障的观念，劳动立法开始以关注劳工人权、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重要内容；资本主义国家行政机关也开始注意运用国家强制力来干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从劳动法的法律性质及社会功能来看，劳动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围绕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其他法

① ②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上），第 267 页、第 309 页、第 335 页。

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它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一样，有其独立的、内在统一的法律体系。基于此，我们对劳动法定义如下：劳动法是体现统治阶级对劳动法律关系的认识，通过立法所确立的维护一定的劳动基准制度和劳动关系秩序，并通过一定的行政、法律机制予以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劳动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有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关怀先生认为，劳动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指狭义的劳动关系，即人们在运用劳动能力、实现劳动过程时所发生的劳动关系。而作为劳动法调整对象的劳动关系，具体表现为以下特征：①这种关系与劳动有着直接的联系，劳动是这种关系的实质与内容；②这种关系的当事人一方——公民在企业、机关、集体组织中进行劳动，并遵守各有关单位内部的劳动规则；③这种关系通常与集体劳动有密切的联系；④这种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在劳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劳动条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②] 董保华先生则认为，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为实现劳动过程而发生的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关系，这是一种具体的、狭义的劳动关系。他认为，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社会劳动关系，另一类是为实现、保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劳

① 劳动法的立法本位就是保护劳工权益，这已成为劳动法学界的主流观点。对此，有学者认为，劳动法律体系的建构应以劳权本位作为理论出发点，应以劳权的实现和保障为其基点与核心。他认为，所谓劳权即劳工权益，就是指法律所规定和认可的劳动者在履行劳动义务的同时所应享有的与劳动有关的权益。参见常凯：《劳权本位：劳动法律体系建构的基点和核心——兼论劳动法律体系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载《工会理论与实践》2001 年第 6 期。

② 参见关怀主编：《劳动法学》，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10 页。

动行政管理关系。①

从目前法学界的相关研究成果来看，虽然大多数学者均将劳动关系看作是劳动法的调整对象，但对劳动关系究竟应包含哪些内容，则是见仁见智，没有形成统一认识。如关怀先生认为根据所有制形式不同可以将劳动关系分为 6 种,即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者个体经营单位、私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中的劳动关系等；同时他认为那些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也应列入该范畴之中，包括由处理劳动争议、管理劳动力、执行劳动保险、监督劳动法律执行等而发生的关系以及工会组织与企业、机关行政之间的关系等。②与关怀先生比较注重将劳动关系与社会生活实践紧密相连进行研究的特点相比，董保华先生则比较注重劳动关系理论的探讨。他将劳动关系从理论上区分为具体劳动关系、狭义劳动关系、个别劳动关系、集体劳动关系、劳动行政关系等，并对其中的各种关系作了较为详细的分析。③

著者认为，劳动法作为现代国家对劳动关系进行主动干预与调整的法律部门，相比于民法、商法等“私法”领域的法律部门而言，其法律关系有着独特的内容。劳动法的基本出发点是关注劳动者的基本人权和合法权益，规范对象主要是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行为。为此，劳动法不仅规定了劳动基准制度以及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行为进行规制的相关强制性要求，而且设计了一整套查处用人单位劳动违法行为的劳动行政程序，赋予劳动行政部门相应的劳动行政职权和执法手段，以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与制裁。同时，劳动法还设计了劳动争议解决

① ③ 参见董保华编著：《“劳工神圣”的卫士——劳动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7～32页。

② 参见关怀主编：《劳动法学》,法律出版社 1996年版,第 9～10 页。

的法律程序和机制，使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纠纷时，能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为保护劳动者合法的人身、财产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劳动法与刑法、民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相互配套和衔接，构成了对劳动者进行有效保护的法律维权网。所以说，如果要对劳动法的调整对象从理论上进行阐述，应当是指由劳动法所规定的、围绕劳动关系的确立及其履行并对此进行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从法律性质上看，主要包括民事上的劳动合同关系、司法上的劳动争议解决关系、行政上的劳动行政关系。因此，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为维护正当合法的劳动关系而产生的一切社会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劳动争议解决司法关系和劳动行政关系三类。

劳动法调整的是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和人身管理隶属关系性质的劳动关系，因而由劳动法规范所形成的劳动法律关系有着与普通民事法律关系截然不同的特点。尽管从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本身来看，其法律关系具有民事合同性质，要求法律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究竟选择谁作为合同他方当事人并不过问，并且对属于劳动者个人权利和用人单位自主权的劳动合同内容及其履行并不主动干预，但由于劳动合同兼具民事财产关系与人身隶属管理关系之双重性质，故与其他一般民事法律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不同的是，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需要接受国家劳动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国家劳动行政机关对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行为并不是放任不管，而是主动依法进行规制和管理。

① 现代劳动法的建构应当以现代法律的基本价值取向和法治文明要求为指导。有学者认为，我国劳动法学界目前还没有“现代劳动法”的提法，现代劳动法的基本范畴是劳动权利与劳动义务，它应当贯穿于劳动关系调整的全过程，而在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背后起作用的是劳动者的利益。这种利益可以从“利益对立”“利益失衡”“利益协调”和“利益保护”等几个方面来认识。参见董保华：《浅谈劳动法学的新定位》，载《工人日报》2003 年 2 月 28 日。

为体现出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特别保护，劳动法规定在处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纠纷过程中，应按照司法解决劳动争议的仲裁前置程序进行[①]，同时规定劳动争议的解决应尽量采用和解或调解的方式。可见，在劳动法律关系中，国家劳动行政机关具有特殊的地位和功能，是劳动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劳动法之所以如此规定和设计，是由于劳动合同与其他普通民事合同相比较，有着极为明显的区别。其他普通民事合同往往仅是社会主体之间的财产或经济关系的契约，而劳动合同除包含有财产内容外，还存在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人身管理与隶属关系。劳动合同一经合法签订成立，用人单位就不仅享有对劳动者的工资、福利、奖金等财产的管理权，还享有劳动力的使用权以及对劳动者劳动行为进行管理的权利。劳动者在劳动合同签订后，就必须要承担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用人单位管理的义务。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劳动法律关系的形成，对于劳动者而言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大事，因为它不仅关系到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的生存与生活状况，而且关系到他个人的前途与未来发展。更重要的是，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以及劳动法律关系的形成其实不仅与劳动者个人的财产获取和前途发展等切实利益紧密相连，而且与用人单位日常管理秩序的形成和预期经济目的的实现等现实利益也是紧密相连的，因而从某个角度看即是关系到整个社会生产秩序和社会生活的安全与稳定。因此，劳动法授予劳动行政部门以劳动关系的干预管理权，即是出于对弱势群体利益的衡平保护及对社会公共利益安全维护的目的。

① 当然，这样的法律程序设计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究竟是有利还是有弊，无论是法学理论界还是实践部门，都是存有争议的。

第二节　劳动法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一、劳动法产生的社会基础和法律条件

劳动法的产生有其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经济基础。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对立与国家，因而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就无从产生，当然也就不可能产生劳动法。在奴隶社会，由于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存在着财产性质的人身所有关系，奴隶主不仅完全占有社会的生产资料，而且完全占有奴隶本身。奴隶在奴隶社会法律上不是具有社会主体或人格意义上的人，而是奴隶主对其拥有法律所有权的私有财产，属于奴隶主在法律上和实际生活中可以自由转让、买卖和任意支配、使用、处置的物。奴隶的劳动，在法律上不是劳动力商品的出卖与使用，而是物的效能发挥。由于奴隶不拥有自身的劳动力所有权，在法律上不享有人身自由和独立人格，当然也就无法通过市场买卖来实现劳动力的转移和使用，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劳动法自然就不可能产生。

在封建社会，尽管农民作为社会成员享有法律上的人身自由和人格权利，但是由于农民与地主之间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地主不仅对土地等物质生产资料拥有法律所有权，而且在政治上也享有各种特权。农民虽然拥有少量土地，但绝大多数农民只能通过租赁地主的土地来拥有使用权。尽管农民享有自身的劳动力所有权，但在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没有机器大工业生产的情况下，整个社会既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形成劳动力的大规模买卖与转让。这样，尽管封建社会也有劳动力出让现象（如长工、丫鬟等），但这种劳动力出让并不是现代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而是一种典型的人身依附关系。所以，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条件下，专门规范劳动力的出卖与转移行为的劳动法也不可能产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